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鹏元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15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2 日股本 36,4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61.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9 月 18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下，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6,561.00	23,973.32	27.37%
2020 年度	24,300.00	27,519.83	88.30%
2021 年度	12,150.00	37,573.18	32.34%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9,688.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4.87%

注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据测算，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9.60%、-40.53%和-44.64%，即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或增加 3.96%至 4.46%。公司产品最为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板材（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其采购价格与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未来若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构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原材料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各期分别为 51.58%、51.04%和 45.42%。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竞争优势丧失，或板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等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集成灶、集成水槽洗碗机等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购置新房的厨电购买以及对已有住房的厨房装修改造。因此，厨电类产品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商品房交收和二手房交易等因素影响，与住宅房地产政策相关性较高。近年来，为控制住宅房地产的非居住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针对住宅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行调控，从而导致房地产市场波动性较大；同时，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等因素也将对居民进行装修的时机和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家装市场需求产生波动性。虽然厨电产品的消费群体逐步扩大，消费量逐步增加，但如果国家对住宅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住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不利于住宅房地产的交易，这将可能对厨电行业以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厨电行业的新兴子行业，集成灶等新型厨电因具有可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等优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行业也因此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也吸引了部分传统厨电厂商向新厨电领域转型。因此，集成灶等新型厨电行业的竞争将可能因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进一步加剧，这将导致市场竞争格局逐步由低层次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在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渠道建设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电商销售渠道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普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分别达到45.76%、39.72%和42.37%。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线上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或公司与线上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电商直营模式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冲击。此外,若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的产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建设规模化、自动化的厨房电器生产基地,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风险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我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如果公司无法延续已有产品或完成新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则公司将面临

募投资项目产品无法生产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完全达产后，固定资产、募投用地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3%，占完全达产后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 8%。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收益不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以及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代收货款等组成，由于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受此影响，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94.39 万元、7,553.94 万元和 8,26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68%和 3.56%。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7.18 万元、21,043.13 万元和 23,874.84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8%、14.75%和 15.53%。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卫斌、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朱正耀、骆国青，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火星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火星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火星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参与火星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所持有的火星人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红杉智盛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70.09 万元，同比增长 2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9.56 万元，同比增长 3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3.70 万元，同比增长 38.2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795.88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07%。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正常，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六、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3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	14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7
一、一般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2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7
一、财务报告情况.....	47
二、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7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48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8
六、财务状况分析.....	64
七、经营成果分析.....	9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0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123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24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1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概况.....	1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1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0
一、备查文件.....	140
二、地点.....	14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火星人、发行人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有宏	指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火星人智能家居	指	浙江火星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有宏	指	宁波有宏厨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宁高质创拓	指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淼朴	指	上海淼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朴	指	上海安朴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坤盛	指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积派服饰	指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简爱时装	指	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戴乐斯	指	杭州戴乐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大本农业	指	内蒙古大本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海港医药	指	浙江海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海港超市	指	杭州海港超市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学苑	指	曲阜吃亏是福孔子学苑文化有限公司

太上农业、曲阜生态农业	指	曲阜太上自然农业有限公司，原名曲阜吃亏是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投资	指	上海吃亏是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和投资	指	海宁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清立和置业	指	海宁清立和置业有限公司
吃亏是福管理	指	上海吃亏是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离境天农业	指	海宁市离境天农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匡宇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尚响	指	苏州尚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卡乃驰	指	上海卡乃驰投资有限公司
领航基因	指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名华东医药（杭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融远	指	海宁融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融朴	指	诸暨融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卡乃驰汽服	指	上海卡乃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闪电兔	指	杭州闪电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新材料	指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咨询工作室	指	海宁市海洲街道即时工程咨询工作室
朝晟新能源	指	海宁市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碧水量子	指	浙江碧水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凯达信会计学校	指	海宁市凯达信会计职业培训学校
凯达信事务所	指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凯达信投资咨询	指	海宁凯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信会计咨询	指	海宁长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翔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华生科技	指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莹上	指	上海莹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耐尔袜业	指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美联袜业	指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三足足装	指	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
海宁正远	指	海宁正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美能达刺绣	指	海宁美能达刺绣有限公司
足雅贸易	指	上海足雅贸易有限公司
艾蒂乐服饰	指	海宁艾蒂乐服饰有限公司
上格时装	指	浙江上格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商贸	指	浙江美上商贸有限公司
海宁新珑	指	海宁新珑稀土陶瓷有限公司

荣昱五金	指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洁驰	指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硖石	指	上海硖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昇服饰	指	海宁益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77
方太厨具	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08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35
帅丰电器	指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336
亿田智能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911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科技企业集团，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333
博世-西门子	指	德国博世西门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伊莱克斯	指	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主要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
ABB	指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IF 设计金奖	指	IF 设计金奖是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项之一。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由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是国际上最著名的工业设计领域奖项之一。德国 IF 设计金奖是 IF 工业设计奖项中含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
红点设计奖	指	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是由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创立，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是中国最早从事家电领域专业市场研究的机构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集成灶	指	由吸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等不同功能的厨房电器进行集成后形成的多功能厨电产品，其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是灶具和吸油烟机
集成水槽	指	在传统水槽的基础上集成了净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系统等功能的新型水槽
集成洗碗机	指	在集成水槽基础上进一步集成了洗碗机功能的厨电产品
水洗类产品	指	发行人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产品的合称
燃气热水器	指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
整体厨柜	指	是将厨柜与水槽以及厨房电器等各种功能部件有机结合在一起进行个性化定制的厨柜产品
吸油烟机	指	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烹饪所产生的油烟的电器
燃气灶	指	含有燃气燃烧器的明火烹饪装置
热效率	指	燃料转换的热量中有效热量所占的百分数
蒸汽后排技术	指	使集成灶内胆产生的蒸汽经过导气管排到进气箱内，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导风箱，最后经排风管排到室外。该技术通过与集成灶风机系统融合，有效解决了蒸汽前排造成的腐蚀厨柜、烫伤等问题
低空全吸	指	通过一种近式侧吸下排风抽油烟装置，在油烟大幅扩散前实现油烟抽除，公司运用该技术实现较高的实验室油烟吸净率
直营门店	指	由公司自行投资、自行开设、自主管理并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经销门店	指	由经销商通过与公司签署《特许加盟合同》并按约定开设的、销售公司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负盈亏的公司产品专卖店
冷轧板	指	冷轧板是以板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然后在再结晶温度下进行轧制而成
线上销售给经销商	指	公司经销模式的一种类型，经销商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旗舰店向公司提交采购订单，经销商付款后，根据订单收货地址由电商平台物流体系送货或由公司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线下销售给经销商	指	公司经销模式的一种类型，经销商通过公司 CSS 系统提交采购订单，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或经销商上门提货
线上开店直营	指	指商家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自主经营的网店，直接与买家发生交易并收取全部货款，电商平台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单独向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或服务费的电商销售模式
电商平台代销、平台自营、电商平台自营	指	指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替商家直接与买家发生交易并先行代收货款，再由电商平台按照实际销售和收款情况定期与商家统一结算的电商销售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KA 卖场	指	KeyAccount （重要客户）卖场，即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型零售终端。一般指单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商品种类齐全，能满足大多数消费者的一次性购物需求的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或卖场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天猫商城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
天猫优品	指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知名电商集团，旗下京东商城为线上销售平台
京东 POP 店	指	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与京东自营不同，在 POP 店下是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综合网上购物平台之一
双十一	指	双十一购物节，源于天猫平台，是每年 11 月 11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双十二	指	双十二购物节，是每年 12 月 12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
6.18	指	每年 6 月 18 日的网络购物节，源于京东商城，现已成为众多电商平台在年中进行大规模促销的一个重要电商促销日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Internet of Things）的简称，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物联网市场，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其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
CSS 系统	指	客户服务系统（Customer Service System）的简称，是一个人员、业务流程、技术和战略相协调的系统，它提供了获取组织资源的恰当渠道，通过一种互动的沟通方式来创造客户价值和企业价值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ssenger Kitchenwa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证券事务代表	姜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电话	0573-87019995
企业网址	www.marssenger.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5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899.9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289,990 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5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火星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899.9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52,899.9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869.97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火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火星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06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3061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05,00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289,70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4”，配售简称为“火星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火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94”，申购简称为“火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火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火星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6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061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05,00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289,70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4”，配售简称为“火星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火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2) 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3) 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7)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4)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先行垫付；
- 7)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99.90 万元（含 52,89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49.85	52,899.90
	合计	100,349.85	52,899.9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2,899.9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鹏元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评级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90.00
审计及验资费	110.00
资信评级费	4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41.09
合计	1,086.09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8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	正常交易

T-2 日	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8月4日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5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8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9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10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11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斌
董事会秘书	毛伟平

证券事务代表	姜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
联系电话	0573-87019995
传真	0573-876100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楼黎航、陈杰
项目协办人	李奕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邵宪宝、周全、毕智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 6880155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杨晓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帐 号	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员	张伟亚、徐宁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21-51035670

(八)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000	72.2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92,500,000	72.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700,000	28.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800,000	43.4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2,500,000	72.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27.78%
1、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27.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2,500,000	27.78%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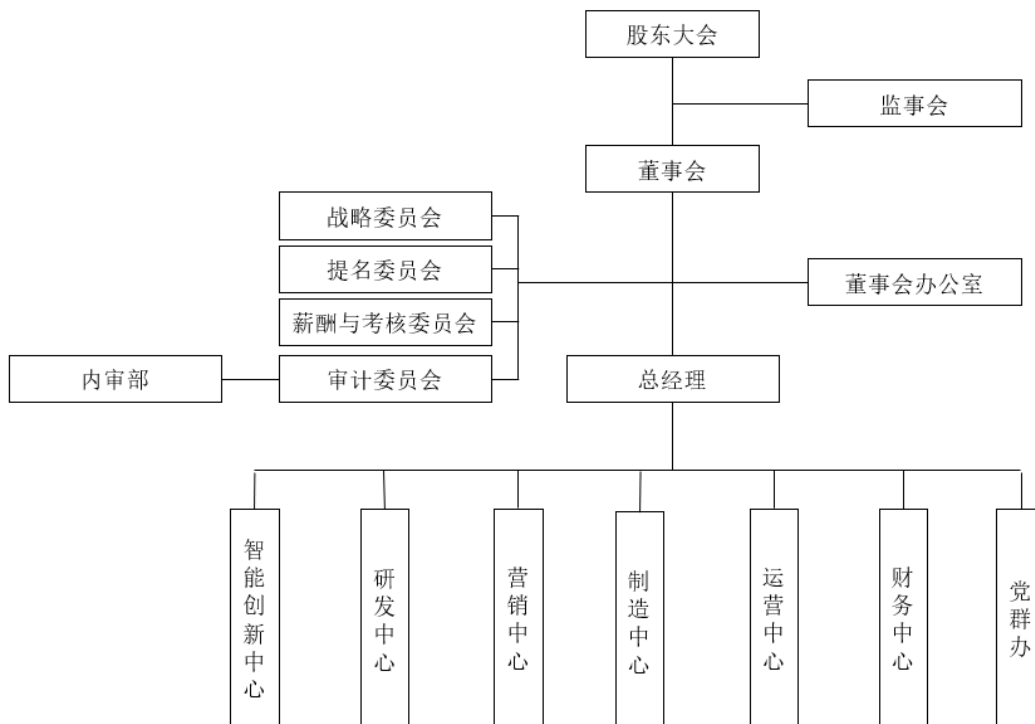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47,900,000
2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13.33%	-	54,000,000
3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13.33%	-	54,000,000
4	朱正耀	境内自然人	37,200,000	9.19%	-	27,900,000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0	7.41%	-	8,700,000
6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0,000	4.86%	-	-
7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14,950,000	3.69%	3,500,000	-
8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2,000	1.64%	-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17,003	0.67%	-	-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9,942	0.63%	-	-
合计			369,678,945	91.27%	10,166,666	292,5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 3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南四环成寿寺路城外诚家居市场家具馆四层 0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万元）	708.00	
实收资本（万元）	460.00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 64.97%，李建持股 35.03%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	
经营范围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	指标名称（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156.83
	净资产	173.48
	营业收入	1,415.81

	净利润	-286.52
--	-----	---------

(2) 浙江火星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A区(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产生运营及财务数据。

(3) 宁波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455号建材馆四层D087-D-F4-05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实收资本(万元)	80.00
主要股东情况	火星人持股50.00%，刘畅持股25.00%，董隽恒持股25.00%
主要业务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2022年2月28日，该子公司尚未产生财务数据。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参股企业1家，为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鹃湖科技创新园18幢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宁高质创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14%
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
3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21.43%
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
5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10.71%
6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已向海宁高质创拓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 36.52% 的股份，系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担任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3.33% 和 13.33% 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63.18% 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卫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3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海宁湖塘羊毛衫厂，任生产部经理；1992 年至 2000 年创建了海宁市鸿源羊毛衫厂；2000 年 5 月创立积派服饰，现任其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科招盈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融高监事；2011 年创立简爱时装，现任其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4 月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火星人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日
黄卫斌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65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合计	147,900,000	36.52	6,666,666	1.65	-

(四)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积派服饰	服装加工与销售
2	简爱时装	服装加工与销售
3	海宁大有	投资、咨询等
4	海宁大宏	投资、咨询等
5	上海淼朴	建设工程施工、广告、室内设计装修、会展服务、咨询、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6	诸暨融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7	内蒙古大本农业	农业技术、农业种植、农副产品、旅游、餐饮、住宿等
8	杭州戴乐斯	投资、咨询等
9	舟山戴乐斯	投资、咨询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的报表重要性水平为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9738 号、天健审〔2021〕3108 号和天健审〔2022〕2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

二、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无。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浙江火星人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990,727,430.82	1,111,951,871.86	314,055,68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84,931.51	-	-
应收票据	6,745,000.00	-	-
应收账款	66,415,090.01	71,761,587.19	49,344,581.80
应收款项融资	1,814,060.58	-	-
预付款项	10,852,133.65	18,351,153.82	6,469,633.77
其他应收款	5,520,485.32	4,092,162.48	5,806,216.98
存货	238,748,439.54	210,431,280.79	120,771,764.33
合同资产	308,58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38.8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7,744.99	9,875,910.36	9,385,68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37,279,135.25	1,426,463,966.50	505,833,567.00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17,875.30	-	-
固定资产	695,830,759.56	628,704,560.17	480,571,535.58
在建工程	13,401,513.50	28,874,033.27	99,501,546.16
使用权资产	13,183,014.31	-	-

无形资产	58,247,669.90	54,130,474.18	53,493,892.43
长期待摊费用	3,029,333.15	844,780.05	1,640,7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3,996.64	18,528,726.05	13,402,8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789.94	8,239,164.61	2,376,5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55,952.30	739,321,738.33	650,987,169.26
资产总计	2,398,835,087.55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短期借款	-	60,108,852.34	29,835,688.49
应付票据	127,647,509.13	81,550,000.00	66,690,000.00
应付账款	332,516,808.61	255,858,177.00	198,259,445.22
预收款项	-	34,924,214.71	73,833,267.61
合同负债	132,769,814.67	67,395,275.77	-
应付职工薪酬	60,044,382.06	47,235,095.54	33,673,863.61
应交税费	35,273,436.71	71,911,769.21	30,636,911.52
其他应付款	48,269,887.13	75,464,647.94	56,109,97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3,042.66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7,054.89	91,570,806.46	66,283,599.00
流动负债合计	872,771,935.86	786,018,838.97	555,322,754.72
租赁负债	7,257,827.19	-	-
预计负债	20,328,566.54	13,551,025.07	9,326,163.96
递延收益	21,617,227.90	21,084,476.02	10,295,36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03,621.63	34,635,501.09	19,621,532.45
负债合计	921,975,557.49	820,654,340.06	574,944,287.17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364,500,000.00
资本公积	448,125,205.33	448,125,205.33	525,706.35
盈余公积	116,221,354.18	78,172,768.37	50,657,226.70
未分配利润	508,516,646.71	413,833,391.07	166,193,51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863,206.22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少数股东权益	-1,003,676.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859,530.06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835,087.55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8,682,832.21	1,614,119,934.89	1,326,162,079.46
减：营业成本	1,249,553,309.26	781,570,738.74	639,423,624.18
税金及附加	15,736,200.08	11,082,544.68	9,259,022.09

销售费用	506,500,614.43	403,000,457.54	331,208,213.86
管理费用	86,509,327.14	62,761,922.82	39,895,062.47
研发费用	73,996,351.85	57,746,795.76	45,117,301.83
财务费用	-18,844,020.33	-7,218,228.48	-380,132.88
其中：利息费用	1,227,655.19	2,222,794.29	1,254,395.20
利息收入	20,479,610.59	9,773,209.35	1,911,834.98
加：其他收益	32,878,285.65	11,677,669.43	12,497,845.43
投资收益	6,361,069.91	1,655,457.51	283,2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24.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171,521.37	-1,237,771.05	-2,414,247.78
资产减值损失	-516,538.36	-1,045,298.02	-352,386.42
资产处置收益	-1,430,572.08	-1,086,961.56	-2,379,954.05
二、营业利润	429,351,773.53	315,138,800.14	269,273,477.97
加：营业外收入	9,208,172.31	8,979,404.72	11,451,876.95
减：营业外支出	3,779,267.50	3,514,245.11	2,091,962.90
三、利润总额	434,780,678.34	320,603,959.75	278,633,392.02
减：所得税费用	60,052,513.05	45,405,689.78	38,900,178.49
四、净利润	374,728,165.2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728,165.2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31,841.45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2、少数股东损益	-1,003,676.1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728,165.2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731,841.45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676.16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7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76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032,570.47	1,841,995,678.38	1,497,696,17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9,109.1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8,307.85	45,857,350.64	57,242,6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269,987.48	1,887,853,029.02	1,554,938,8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596,415.65	782,897,617.93	552,791,54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87,070.85	206,743,050.43	153,323,9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78,366.98	104,237,700.81	108,523,492.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01,891.67	367,240,111.12	335,255,2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263,745.15	1,461,118,480.29	1,149,894,30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6,242.33	426,734,548.73	405,044,52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100,039.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5,631.33	1,655,457.51	283,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671.40	646,209.73	951,00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	983,000.00	3,3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73,341.73	213,284,667.24	54,541,2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333,905.46	172,209,973.32	214,721,6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100,039.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00.00	3,3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16,944.46	385,516,973.32	264,721,6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3,602.73	-172,232,306.08	-210,180,3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9,83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9,400,000.00	2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689,235,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00,000.00	89,4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65,836.71	1,949,630.44	66,872,0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0,745.76	53,103,425.55	2,028,30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06,582.47	144,453,055.99	101,900,3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06,582.47	544,781,944.01	-72,100,30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43,942.87	799,284,186.66	122,763,83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97,928.99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989,784,034.59	1,111,951,871.86	314,055,68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84,931.51	-	-
应收票据	6,745,000.00	-	-
应收账款	68,601,330.82	71,761,587.19	49,344,581.80
应收款项融资	1,814,060.58	-	-
预付款项	10,852,133.65	18,351,153.82	6,469,633.77
其他应收款	5,233,449.47	4,092,162.48	5,806,216.98
存货	234,705,334.83	210,431,280.79	120,771,764.33
合同资产	308,58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38.8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0,728.83	9,875,910.36	9,385,68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33,454,823.11	1,426,463,966.50	505,833,567.00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4,517,875.30	-	-
固定资产	695,830,759.56	628,704,560.17	480,571,535.58
在建工程	13,401,513.50	28,874,033.27	99,501,546.16
使用权资产	8,128,049.25	-	-

无形资产	58,247,669.90	54,130,474.18	53,493,892.43
长期待摊费用	2,806,780.75	844,780.05	1,640,7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5,954.17	18,528,726.05	13,402,8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789.94	8,239,164.61	2,376,57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970,392.37	739,321,738.33	650,987,169.26
资产总计	2,392,425,215.48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短期借款	-	60,108,852.34	29,835,688.49
应付票据	127,647,509.13	81,550,000.00	66,690,000.00
应付账款	332,472,719.50	255,858,177.00	198,259,445.22
预收款项	-	34,924,214.71	73,833,267.61
合同负债	127,849,397.29	67,395,275.77	-
应付职工薪酬	59,028,005.67	47,235,095.54	33,673,863.61
应交税费	35,253,203.01	71,911,769.21	30,636,911.52
其他应付款	47,830,576.06	75,464,647.94	56,109,97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9,960.28		
其他流动负债	129,977,400.63	91,570,806.46	66,283,599.00
流动负债合计	863,498,771.57	786,018,838.97	555,322,754.72
租赁负债	4,363,426.61	-	-
预计负债	20,328,566.54	13,551,025.07	9,326,163.96
递延收益	21,617,227.90	21,084,476.02	10,295,36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09,221.05	34,635,501.09	19,621,532.45
负债合计	909,807,992.62	820,654,340.06	574,944,287.17
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364,500,000.00
资本公积	448,125,205.33	448,125,205.33	525,706.35
盈余公积	116,221,354.18	78,172,768.37	50,657,226.70
未分配利润	513,270,663.35	413,833,391.07	166,193,51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617,222.86	1,345,131,364.77	581,876,44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2,425,215.48	2,165,785,704.83	1,156,820,736.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0,920,934.01	1,614,119,934.89	1,326,162,079.46
减：营业成本	1,253,595,093.41	781,570,738.74	639,423,624.18
税金及附加	15,726,045.72	11,082,544.68	9,259,022.09
销售费用	497,495,796.40	403,000,457.54	331,208,213.86
管理费用	86,509,327.14	62,761,922.82	39,895,062.47

研发费用	73,996,351.85	57,746,795.76	45,117,301.83
财务费用	-19,003,289.70	-7,218,228.48	-380,132.88
其中：利息费用	1,099,822.66	2,222,794.29	1,254,395.20
利息收入	20,477,881.73	9,773,209.35	1,911,834.98
加：其他收益	32,878,285.65	11,677,669.43	12,497,845.43
投资收益	6,361,069.91	1,655,457.51	283,2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24.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868,007.51	-1,237,771.05	-2,414,247.78
资产减值损失	-516,538.36	-1,045,298.02	-352,386.42
资产处置收益	-1,430,572.08	-1,086,961.56	-2,379,954.05
二、营业利润	437,025,846.80	315,138,800.14	269,273,477.97
加：营业外收入	9,200,634.31	8,979,404.72	11,451,876.95
减：营业外支出	3,780,067.50	3,514,245.11	2,091,962.90
三、利润总额	442,446,413.61	320,603,959.75	278,633,392.02
减：所得税费用	61,960,555.52	45,405,689.78	38,900,178.49
四、净利润	380,485,858.0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0,485,858.0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485,858.09	275,198,269.97	239,733,21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76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76	0.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062,559.65	1,841,995,678.38	1,497,696,17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9,109.1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4,040.99	45,857,350.64	57,242,6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285,709.80	1,887,853,029.02	1,554,938,83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243,114.12	782,897,617.93	552,791,54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305,264.48	206,743,050.43	153,323,9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98,973.12	104,237,700.81	108,523,492.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18,609.98	367,240,111.12	335,255,2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65,961.70	1,461,118,480.29	1,149,894,30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19,748.10	426,734,548.73	405,044,52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100,039.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3,848.78	1,655,457.51	283,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671.40	646,209.73	951,00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19.18	983,000.00	3,30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890,778.36	213,284,667.24	54,541,2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098,261.90	172,209,973.32	214,721,6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700,039.00	21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00.00	3,30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81,300.90	385,516,973.32	264,721,6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90,522.54	-172,232,306.08	-210,180,38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9,83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9,400,000.00	2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689,235,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00,000.00	89,4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65,836.71	1,949,630.44	66,872,00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0,727.95	53,103,425.55	2,028,30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16,564.66	144,453,055.99	101,900,3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16,564.66	544,781,944.01	-72,100,30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87,339.10	799,284,186.66	122,763,83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173,593,85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54,532.76	1,095,641,871.86	296,357,685.20
----------------	----------------	------------------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6	1.81	0.91
速动比率（倍）	1.49	1.55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3%	37.89%	49.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3%	37.89%	49.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6	26.66	44.61
存货周转率（次）	5.56	4.72	5.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0	1.05	1.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1.97	0.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净额平均数；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0.87	0.8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3%	0.71	0.7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6%	0.61	0.6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03	-156.99	-33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0.04	203.08	21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32	1,037.19	1,5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5.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06	165.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3.33	539.47	75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0	185.9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685.02	1,974.22	2,18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72	303.56	330.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30	1,670.65	1,859.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0.2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08	1,670.65	1,859.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73.18	27,519.83	23,973.3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6.06%	6.07%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95.11	25,849.17	22,114.1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9 年度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年1月1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8,718,853.49	摊余成本	208,718,853.4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13,259.43	摊余成本	10,113,259.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64,220.07	摊余成本	2,064,220.0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摊余成本	33,043,300.8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51,297,000.00	摊余成本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158,816,333.97	摊余成本	158,816,333.9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4,849,478.14	摊余成本	44,806,177.32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5,123,216.00	摊余成本	45,123,216.00

2) 2019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08,718,853.49	-	-	208,718,853.49
应收账款	10,113,259.43	-	-	10,113,259.43
其他应收款	2,064,220.07	-	-	2,064,220.07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300.82	-	33,043,300.82
应付票据	51,297,000.00	-	-	51,297,000.00
应付账款	158,816,333.97	-	-	158,816,333.97
其他应付款	44,849,478.14	-43,300.82	-	44,806,177.32
其他流动负债	45,123,216.00	-	-	45,123,216.00

3) 2019年1月1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33,341.95	-	-	533,341.95
其他应收款	168,054.12	-	-	168,054.12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报表数据无需重新计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和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按照通知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核算内容有所调整。

2、2020 年度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印发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6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新收入准则下“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基本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除少部分由直营门店承担安装义务的厨电产品需单独确认少量安装收入外，其余情况下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故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假定发行人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测算，其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均在5%以内，故发行人无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385,684.92	1,981,384.64	11,367,069.56
预收款项	73,833,267.61	-41,239,373.32	32,593,894.29
合同负债	-	36,546,100.28	36,546,100.28
其他流动负债	66,283,599.00	4,750,993.04	71,034,592.04
预计负债	9,326,163.96	1,981,384.64	11,307,548.60
应交税费	30,636,911.52	-14,866.73	30,622,044.79
未分配利润	166,193,516.04	-38,567.94	166,154,948.10
盈余公积	50,657,226.70	-4,285.33	50,652,941.37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度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875,910.36	-286,183.19	9,589,727.17
使用权资产	-	1,633,736.12	1,633,73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1,758.13	781,758.13
租赁负债	-	565,794.80	565,794.80

4)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3,727.91	64.08%	142,646.40	65.86%	50,583.36	43.73%
非流动资产	86,155.60	35.92%	73,932.17	34.14%	65,098.72	56.27%
资产总计	239,883.51	100.00%	216,578.57	100.00%	115,68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682.07 万元、216,578.57 万元和 239,883.5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73%、65.86% 和 64.0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增加 22.13%，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072.74	64.45%	111,195.19	77.95%	31,405.57	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8.49	13.08%	-	-	-	-
应收票据	674.50	0.44%	-	-	-	-
应收账款	6,641.51	4.32%	7,176.16	5.03%	4,934.46	9.76%
应收款项融资	181.41	0.12%	-	-	-	-
预付款项	1,085.21	0.71%	1,835.12	1.29%	646.96	1.28%
其他应收款	552.05	0.36%	409.22	0.29%	580.62	1.15%
存货	23,874.84	15.53%	21,043.13	14.75%	12,077.18	23.88%
合同资产	30.86	0.02%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	0.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77	0.96%	987.59	0.69%	938.57	1.86%
流动资产合计	153,727.91	100.00%	142,646.40	100.00%	50,58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50,583.36 万元、142,646.40 万元和 153,727.9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2%、97.73% 和 97.38%。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92,063.04 万元，增幅为 182.00%，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	0.20	0.12
银行存款	94,475.68	108,367.00	29,433.25
其他货币资金	4,597.06	2,827.98	1,972.20
合计	99,072.74	111,195.19	31,40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的款项总额	2,552.95	1,631.00	1,76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405.57 万元、111,195.19 万元和 99,07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09%、77.95% 和 64.45%，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9,789.62 万元，增幅为 254.06%，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及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8,809.95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2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红利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以及支付宝、京东钱包等电商平台账户中未提现的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52.95	1,631.00	1,769.80
平台账户余额	2,044.11	1,196.99	202.39
合计	4,597.06	2,827.98	1,972.20

注：平台账户余额为公司存放于支付宝、微信、京东钱包、苏宁易购、抖音小店、拼多多等平台账户的资金余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108.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13.08%。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74.50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674.50	-	-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到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0.00	35.50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合计	710.00	35.50	-	-	-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287.63	88.17%	7,549.82	99.95%	5,190.73	99.93%
1至2年	976.90	11.82%	3.99	0.05%	3.36	0.06%
2至3年	0.77	0.01%	0.12	0.00%	0.30	0.01%
3至4年	0.12	0.00%	-	-	-	-
合计	8,265.42	100.00%	7,553.94	100.00%	5,19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94.39 万元、7,553.94 万元和 8,265.4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93%、99.95% 和 88.17%。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265.42	7,553.94	5,194.39
坏账准备	1,623.91	377.78	259.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641.51	7,176.16	4,934.46
营业收入	231,868.28	161,411.99	132,616.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56%	4.68%	3.9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京东和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代销货款、应收经销商的货款以及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代收货款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渐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68% 和 3.56%，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87.63	1,372.51	7,549.82	377.35	5,190.73	259.54
1至2年	976.90	251.19	3.99	0.40	3.36	0.34
2至3年	0.77	0.15	0.12	0.02	0.30	0.06
3至4年	0.12	0.06	-	-	-	-
合计	8,265.42	1,623.91	7,553.94	377.78	5,194.39	25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均在85%以上,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年末,公司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分别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0.00	58.07%	1,440.00	88.67%	3,3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5.42	41.93%	183.91	11.33%	3,281.51
合计	8,265.42	100.00%	1,623.91	100.00%	6,641.51

其中,公司单项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系因逾期收回风险较大对苏宁易购应收账款余额4,800.00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1,440.00万元。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2019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

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A、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美大	9.89%	8.74%	8.60%
老板电器	5.94%	5.66%	5.59%
华帝股份	14.23%	12.61%	12.14%
帅丰电器	0.50%	0.50%	30.00%
亿田智能	5.00%	5.04%	4.94%
火星人	5.31%	5.00%	5.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B、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美大	账面余额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计提比例			
老板电器	账面余额	63,007.51	1,516.41	421.63
	计提比例	87.86%	81.25%	100.00%
华帝股份	账面余额	130,140.15	70,723.67	81,234.24
	计提比例	30.53%	23.76%	17.49%
帅丰电器	账面余额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计提比例			
亿田智能	账面余额	26.70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计提比例	100.00%		
火星人	账面余额	4,800.00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计提比例	3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计提、收回/转回净额	1,246.14	117.85	206.60
当期利润总额	43,478.07	32,060.40	27,863.3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87%	0.37%	0.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分别为 206.60 万元、117.85 万元和 1,246.1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37% 和 2.87%，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转回净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对苏宁易购应收账款余额 4,800.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00 万元所致。不存在通过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800.00	[注]	货款	58.07%	无
2	上海圣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8.73	1 年以内	货款	4.10%	无
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4.49	1 年以内	货款	4.05%	无
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6.20	1 年以内	货款	2.62%	无
5	湖南嘉宝家居有限公司	135.32	1 年以内	货款	1.64%	无
	合计	5,824.74			70.47%	

注：其中4,032.53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767.47万元账龄为1-2年。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上海圣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和湖南嘉宝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1 年前十大非经销商客户。

2021 年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任何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265.42	7,553.94	5,194.39
期后回款金额	1,852.49	7,016.62	5,158.72
期后回收比例	22.41%	92.89%	99.31%

注：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1%、92.89%和 22.41%。2021 年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苏宁易购回款情况较差所致，不考虑苏宁易购因素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 75.94%。

7) 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销售渠道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实行先款后货的政策，但对少数合作年限较长、销售业绩和资信较好的经销商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和一年左右的信用期限，该政策主要为支持经销商在所在区域开设新增经销门店。

②电商平台

公司在电商平台自营销售模式下，在京东、苏宁易购和天猫优品等平台存在应收电商平台货款的情形，电商平台的信用政策和授信期限如下：

电商平台店铺	信用政策和授信期限
京东平台自营	电商平台系统每半个月生成一次结算单，之后 20 日内结清货款。
苏宁易购平台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电商平台系统每月生成一次或二次结算单，以三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在 60 日内结清货款；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电商平台系统每 15 天生成一次结算单，收到火星人开票后 1 日内支付货款。
天猫优品	2020 年：电商平台系统每月生成一次结算单，收到火星人开票后 5 日内结清货款； 2021 年：电商平台系统每周生成一次结算单，收到火星人开票后 7 日内

结清货款。

③直营门店所在商场

公司直营门店所在商场主要包括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该模式下，由商场为公司提供统一收银服务，并定期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信用政策保持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1.41	-	-
合计	181.41	-	-

(6)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的各类广告宣传费、产品开发设计费、咨询服务费、员工培训费、直营门店租金等费用款项及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96 万元、1,835.12 万元和 1,085.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8%、1.29%和 0.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4.64	77.83%	1,768.22	96.35%	623.76	96.41%
1-2 年	226.33	20.86%	61.30	3.34%	17.83	2.76%
2-3 年	14.24	1.31%	0.23	0.01%	5.37	0.8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	-	5.37	0.29%	-	-
合计	1,085.21	100.00%	1,835.12	100.00%	646.9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88.16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公司预付中视智扬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款 538.00 万元、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万元等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6	[注]	原材料预付
2	广东赛普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	1 年以内	原材料预付
3	宁波康厨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 年以内	产品预付款
4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预付营销费用
5	北京盛世协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9	1 年以内	预付会展费用
合计		-	556.95	-	-

注：其中15.75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93.31万元账龄为1-2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中未持有任何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O 前期费用	-	-	-	-	325.47	51.51%
押金保证金	467.06	74.36%	314.94	68.50%	157.54	24.93%
应收暂付款	100.85	16.06%	63.33	13.77%	126.59	20.03%
员工备用金	60.21	9.59%	81.50	17.73%	22.24	3.52%
合计	628.12	100.00%	459.77	100.00%	63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1.84 万元、459.77 万元和 628.12 万元，主要由 IPO 前期费用、各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属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别，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5.41	66.14	20.77	319.41	69.47	15.97	411.34	65.10	20.57
1-2 年	105.14	16.74	10.51	59.14	12.86	5.91	191.31	30.28	19.13
2-3 年	48.35	7.70	9.67	54.02	11.75	10.80	19.47	3.08	3.89
3-4 年	44.02	7.01	22.01	17.47	3.80	8.73	3.00	0.47	1.50
4-5 年	10.47	1.67	8.38	3.00	0.65	2.40	3.00	0.47	2.40
5 年以上	4.73	0.75	4.73	6.73	1.46	6.73	3.73	0.59	3.73
合计	628.12	100.00	76.07	459.77	100.00	50.55	631.84	100.00	5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3 年以上的部分占比均不足 10%，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1	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7.96%	无
2	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7.96%	无
3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1	[注 1]	押金保证金	4.91%	无
4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4.78%	无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注 2]	押金保证金	2.55%	无
	合计	176.81			28.15%	

注1：其中0.77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4.48万元账龄为2-3年，15.56万元账龄为3-4年；

注2：其中13.00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3万元账龄为5年以上。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304.02	30.59%	4,460.75	21.20%	3,051.50	25.27%
在产品	284.34	1.19%	1,320.04	6.27%	1,048.45	8.68%
库存商品	10,444.91	43.75%	11,396.47	54.16%	6,519.35	53.98%
发出商品	5,725.95	23.98%	3,799.21	18.05%	1,418.21	11.74%
委托加工物资	115.62	0.48%	66.66	0.32%	39.66	0.33%
合计	23,874.84	100.00%	21,043.13	100.00%	12,07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7.18 万元、21,043.13 万元和 23,87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8%、14.75%和 15.53%，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各期末均在 90% 以上。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各类原材料储备和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电商销售模式对收入的贡献较大直接相关。电商销售模式下，从公司根据订单配送商品到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或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累积一定期间后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在商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前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系因经营模式产生，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末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8,965.9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以及电商平台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 转销或转回 (-) 净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 转销或转回 (-) 净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 / 转销或转回 (-) 净额
原材料	40.06	-31.46	71.52	50.19	21.33	10.30
库存商品	10.02	-28.35	38.37	21.86	16.51	9.94
发出商品	37.23	32.31	4.92	0.33	4.59	-6.23
合计	87.31	-27.50	114.81	72.38	42.43	14.0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43 万元、114.81 万元和 87.3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35%、0.54%和 0.36%，主要系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450.47	97.86%	20,834.86	98.47%	11,645.51	96.09%
1-2 年	427.60	1.78%	248.78	1.18%	429.46	3.54%
2 年以上	84.08	0.36%	74.30	0.35%	44.63	0.37%
合计	23,962.15	100.00%	21,157.94	100.00%	12,119.6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库龄存货的账面余额占比均为 95% 以上。库龄 1 年以上的部分主要由广宣品、赠品、辅料包装物、办公劳保用品等原材料及少量周转较慢的产成品构成，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和大量滞销的情况。

4) 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687.18	831.55	582.37

营业收入	231,868.28	161,411.99	132,616.21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0.52%	0.4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82.37 万元、831.55 万元和 1,687.1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52% 和 0.73%。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质量问题、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以及“7 天无理由退货”等符合退换货政策的合理情形，各期均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5)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应存货库存余额逐年上升，与库存商品的整体匹配性较好，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6) 发出商品情况

①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电商销售模式对收入的贡献较大直接相关。电商销售模式下，从公司根据订单配送商品到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或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累积一定期间后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通常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在商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前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②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各期末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平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京东 POP 店用户	电商直营线上开店直营模式	京东 POP 店	226.75	280.28	275.1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商直营电商平台代销模式	京东平台自营	3,527.99	2,112.21	718.9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电商直营电商平台代销模式	苏宁易购	280.12	259.91	56.46
	其他模式—KA 模式	苏宁实体渠道	83.87	75.21	39.34
天猫商城用户	电商直营线上开店直营模式	天猫商城	501.55	338.71	323.93

③发出商品现所在地、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对线上销售平台渠道客户产生：

A、在京东 POP 店和天猫商城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并确认发出商品，在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B、在京东平台自营和苏宁易购平台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并确认发出商品，在收到电商平台发出的销售结算清单后会确认收入。

④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退换货但尚未完成入库手续的产品。针对报告期末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其期后确认收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 个月内确认收入占比	87.09%	92.66%	99.26%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时间主要在 3 个月内，与电商各平台下用户确认收货、平台结算周期基本相符。小部分发出商品结算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系电商各平台结算单延迟、工程销售模式的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电商平台模式销售下产生，符合公司销售模式，预计确认收入时间较短，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38.57 万元、987.59 万元和 1,47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6%、0.69%和 0.96%，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应收退货成本以及将在未来一年摊销的广告宣传费、营销活动费、房租物业费、咨询服务费、可转债发行费用等预付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留抵增值税	104.84	-	-
房租物业费	73.60	74.59	80.20
广告宣传费	644.28	366.51	468.56
营销活动费	52.01	239.52	238.11
咨询服务费	307.96	46.94	60.27
其他待摊费用	61.18	81.56	91.42
应收退货成本	191.45	178.47	-
可转债发行费用	42.45	-	-
合计	1,477.77	987.59	938.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的各类短期待摊费用逐年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90.1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预付的待摊销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90.00	0.2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91.79	3.47%	-	-	-	-
固定资产	69,583.08	80.76%	62,870.46	85.04%	48,057.15	73.82%
在建工程	1,340.15	1.56%	2,887.40	3.91%	9,950.15	15.28%
使用权资产	1,318.30	1.53%	-	-	-	-
无形资产	5,824.77	6.76%	5,413.05	7.32%	5,349.39	8.22%
长期待摊费用	302.93	0.35%	84.48	0.11%	164.0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8.40	3.25%	1,852.87	2.51%	1,340.29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6.18	2.10%	823.92	1.11%	237.66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5.60	100.00%	73,932.17	100.00%	65,09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098.72 万元、73,932.17 万元和 86,155.6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2%、96.27%和 92.55%。随着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等项目在建厂房完工以及购置的生产及检测设备陆续完成安装调试，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0.00	10.00	-	-	-	-
合计	200.00	10.00	-	-	-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余额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对联营企业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实际出资为 3,000.00 万元，账面计提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8.21 万元。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986.40	61.78%	40,215.42	63.97%	27,948.73	58.16%
运输设备	1,251.82	1.80%	782.33	1.24%	985.14	2.05%
机器设备	24,130.61	34.68%	20,473.65	32.56%	18,298.85	38.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4.25	1.75%	1,399.06	2.23%	824.44	1.72%
合计	69,583.08	100.00%	62,870.46	100.00%	48,05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57.15 万元、62,870.46 万元和 69,583.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3.82%、85.04%和 80.7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陆续增加厂房及生产设备和各类模具的投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13.31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用于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火星人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亿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50	20	10-20
运输工具	4	4	5	5	4-5	5
机器设备	3-10	5-10	10	10	5-10	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5	5	3-5	5

注1：各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除华帝股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10%外，其他各家公司预计净残值率均为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9.95	827.56	1,889.21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	1,547.66	7,696.15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60.18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864.03	-	-
其他零星工程	395.99	512.19	364.80
合计	1,340.15	2,887.40	9,95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8%、3.91%和 1.56%。2020 年末，随着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呈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末，随着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和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827.56	495.57	1,303.19	-	19.95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547.66	3,144.02	4,691.67	-	-
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	-	5,041.20	4,981.03	-	60.18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	-	1,461.91	584.91	12.97	864.03
其他零星工程	512.19	2,369.63	1,876.54	609.28	395.99
合计	2,887.40	12,512.34	13,437.33	622.26	1,340.15
2020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889.21	2,460.78	3,522.42	-	827.56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7,696.15	7,656.57	13,805.06	-	1,547.66
其他零星工程	364.80	1,577.17	1,271.12	158.66	512.19
合计	9,950.15	11,694.52	18,598.61	158.66	2,887.40
2019 年度					
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11,069.38	11,040.22	20,220.40	-	1,889.21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3.93	7,682.21	-	-	7,696.15

其他零星工程	56.80	1,063.20	594.90	160.31	364.80
合计	11,140.12	19,785.64	20,815.29	160.31	9,950.15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

①其他零星工程包括装修工程、配套软件、在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待试模的模具、夹具等，单项金额较小；

②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参见“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③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	100%	19,600.00	18,496.73	是	否

年新增三万套集成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约 21 个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固；其后续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而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在建工程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转固后预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因租入房屋建筑物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1,625.91	-	-
累计折旧	307.60	-	-

账面价值	1,318.30	-	-
------	----------	---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496.37	77.19%	4,603.31	85.04%	4,710.24	88.05%
管理软件	1,328.39	22.81%	809.74	14.96%	639.15	11.95%
合计	5,824.77	100.00%	5,413.05	100.00%	5,34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9.39 万元、5,413.05 万元和 5,82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22%、7.32% 和 6.7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10 年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火星人	浙江美大	老板电器	华帝股份	帅丰电器	亿田智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70	50	48	50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管理软件	10	5	3-5	5	5	3-5

注：各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无形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见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无形资产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64.07 万元、84.48 万元和 302.93 万元，其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0.50% 以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已支付待摊销的下属单位（包括分公司和直营门店）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0.29 万元、1,852.87 万元和 2,79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5% 以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提的负债类金额逐年增加，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扩大，进而导致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上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经营用房产购置意向金、生产类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合同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66 万元、823.92 万元和 1,806.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7%、1.11% 和 2.10%。2021 年末，由于预付了经营用房产购置意向金 1,500.00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采购内容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海宁汇橙时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	82.98%	房产购置意向金	1 年以内	否
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80.00	4.43%	设备工程类	1-2 年	否
苏州永帆电子有限公司	47.28	2.62%	设备工程类	1 年以内	否
廊坊市安次区旺龙吸声设备有限公司	32.80	1.81%	设备工程类	1 年以内	否
广州市明乐仪器有限公司	25.05	1.39%	设备工程类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685.13	93.22%	-	-	-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7,277.19	94.66%	78,601.88	95.78%	55,532.28	96.59%
非流动负债	4,920.36	5.34%	3,463.55	4.22%	1,962.15	3.41%
负债总计	92,197.56	100.00%	82,065.43	100.00%	57,494.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494.43 万元、82,065.43 万元和 92,197.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6,010.89	7.65%	2,983.57	5.37%
应付票据	12,764.75	14.63%	8,155.00	10.38%	6,669.00	12.01%
应付账款	33,251.68	38.10%	25,585.82	32.55%	19,825.94	35.70%
预收款项	-	-	3,492.42	4.44%	7,383.33	13.30%
合同负债	13,276.98	15.21%	6,739.53	8.57%	-	-
应付职工薪酬	6,004.44	6.88%	4,723.51	6.01%	3,367.39	6.06%
应交税费	3,527.34	4.04%	7,191.18	9.15%	3,063.69	5.52%
其他应付款	4,826.99	5.53%	7,546.46	9.60%	5,611.00	1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30	0.6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61.71	14.97%	9,157.08	11.65%	6,628.36	11.94%
合计	87,277.19	100.00%	78,601.88	100.00%	55,53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55,532.28 万元、78,601.88 万元和 87,277.1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主要科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5%、77.19% 和 88.4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2,983.57
抵押+保证借款	-	1,982.30	-
信用借款	-	4,028.59	-
合计	-	6,010.89	2,983.57

注：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包含计提的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2021年度归还借款后当期期末无短期借款余额。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低，分别为5.37%和7.65%。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 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12,764.75	8,155.00	6,669.00
应付账款	33,251.68	25,585.82	19,825.94
合计	46,016.43	33,740.82	26,49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47.71%、42.93%和52.72%。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应付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通常按月结算，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60天以内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可通过合理利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

①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764.75	100.00%	8,155.00	100.00%	6,669.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2,764.75	100.00%	8,155.00	100.00%	6,669.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29,366.10	88.31%	22,013.70	86.04%	14,392.98	72.6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85.58	11.69%	3,572.12	13.96%	5,432.97	27.40%
合计	33,251.68	100.00%	25,585.82	100.00%	19,82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组成，其中应付材料采购款为应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应付的各类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项。

③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为满足不断扩大的订单和生产需求，公司逐年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建设和生产线升级改造过程中陆续购置各类设施设备以及建设厂房，故期末时点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逾期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2,020.56	1年以内	货款	否	6.08%	无
桐乡市荣昱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872.31	1年以内	货款	否	5.63%	无
浙江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767.52	1年以内	货款	否	5.32%	无
海宁市华意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14.20	1年以内	货款	否	4.85%	无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83.52	1年以内	货款	否	4.76%	无
合计	8,858.11	-	-		26.64%	-

(3)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7,383.33 万元、10,231.95 万元和 13,27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0%、13.01%和 15.21%。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经销商的线下渠道购货款以及发放给经销商供其用于冲抵日后购货款的销售返利两部分。根据公司相关商务政策，公司计提的各类销售返利均计入公司在 CSS 系统中为经销商开设的专有账户。经销商取得的各类返利均视同经销商预付的货款，其在后续进货时可冲抵应付的货款。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4%、11.65%和 14.9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经销商的线上销量专项返利和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11,380.73	8,345.79	6,628.36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680.98	811.29	-
合计	13,061.71	9,157.08	6,628.36

1) 线上销量专项返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的线上销量专项返利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在电商渠道的深耕布局，电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带动了公司计提和兑付的线上销量专项保持同向快速增长。由于该返利的兑付需满足一定条件，其发生时间通常滞后于电商收入确认及线上销量专项返利计提时点若干个月，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计提待兑付的该返利余额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同期电商收入和返利计提金额的增幅。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量专项返利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变动合理，二者均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匹配性较好。

2)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用于核算合同负债所对应的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67.39 万元、4,723.51 万元和 6,004.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6%、6.01% 和 6.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63.69 万元、7,191.18 万元和 3,527.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52%、9.15% 和 4.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增值税	8.32	0.24%	3,547.29	49.33%	402.37	13.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68.58	84.16%	3,241.54	45.08%	2,292.26	74.82%
应交其他税种	550.44	15.60%	402.34	5.59%	369.06	12.05%

合计	3,527.34	100.00%	7,191.18	100.00%	3,063.6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缴纳情况符合收入和利润逐步增长的经营状况。2020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系公司办理增值税缓交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欠缴税款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0%、9.60% 和 5.53%。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募股费用	-	-	2,537.74	33.63%	-	-
应付利息	-	-	-	-	-	-
押金保证金	2,731.87	56.60%	3,142.11	41.64%	4,644.07	82.77%
应付经营性费用	2,059.09	42.66%	1,827.93	24.22%	881.98	15.72%
应付暂收款	36.03	0.75%	38.69	0.51%	84.95	1.51%
合计	4,826.99	100.00%	7,546.46	100.00%	5,611.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订货任务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以及对供应商收取的押金构成。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935.4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提尚未支付的应付募股费用 2,537.74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25.78	14.75%	-	-	-	-
预计负债	2,032.86	41.32%	1,355.10	39.12%	932.62	47.53%
递延收益	2,161.72	43.93%	2,108.45	60.88%	1,029.54	5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0.36	100.00%	3,463.55	100.00%	1,962.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各期末占比均在 10% 以内。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对其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768.4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65	-	-
合计	725.78	-	-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相关负债。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932.62 万元、1,355.10 万元和 2,032.8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用	1,644.94	80.92%	994.06	73.36%	720.23	77.23%
预计退货	361.75	17.80%	361.04	26.64%	212.39	22.77%
对外提供担保	26.16	1.29%	-	-	-	-
合计	2,032.86	100.00%	1,355.10	100.00%	932.62	100.00%

公司预计负债来源于以下两部分：一是为所销售产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产品保修期内公司督促经销商为所负责区域的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免费清洗、保养、调试等售后服务所计提的相关奖励费用，以及在保修期内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除上述服务以外的“三包”服务费（主要为提供维修或配件更换等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产生的费用）；二是公司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所确认的与退货相关的负债；三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向部分经销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由于公司产品的退货率极低，向部分经销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代偿风险也较低，预计负债主要来源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产品销量的逐年上升，保修期内产生的售后服务需求随之增长，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进而带动预计负债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29.54 万元、2,108.45 万元和 2,161.72 万元，均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待摊销部分。2020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1,078.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收到政府扶持基础设施配套费 389.81 万元和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 699.67 万元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81	0.91
速动比率（倍）	1.49	1.55	0.69
资产负债率	38.43%	37.89%	49.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31.30	39,173.94	33,326.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16	145.23	2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700.62	42,673.45	40,50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81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1.55 和 1.49。2020 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延续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逐年增长，且均大于同期负债的增长速度，因此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末随着经营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公司

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0%、37.89% 和 38.43%。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付息风险较低。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3.43	2.54	2.08
	老板电器	2.33	2.59	2.54
	华帝股份	1.48	1.67	1.62
	帅丰电器	4.87	3.70	1.39
	亿田智能	2.52	3.33	1.29
	可比公司均值	2.93	2.77	1.79
	火星人	1.76	1.81	0.91
速动比率（倍）	浙江美大	3.12	2.36	1.90
	老板电器	1.97	2.25	2.17
	华帝股份	1.19	1.41	1.42
	帅丰电器	4.50	3.38	1.09
	亿田智能	2.34	3.15	1.09
	可比公司均值	2.62	2.51	1.53
	火星人	1.49	1.55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浙江美大	17.21%	21.80%	23.53%
	老板电器	36.96%	34.23%	34.53%
	华帝股份	48.92%	44.66%	47.85%
	帅丰电器	15.87%	14.90%	29.43%
	亿田智能	34.23%	27.26%	53.04%
	可比公司均值	30.64%	28.57%	37.68%
	火星人	38.43%	37.89%	49.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亿田智能，与华帝股份较为接近，2020 年末随着公司和亿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两者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各期

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04.45 万元、42,673.45 万元和 60,700.6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6	26.66	44.61
存货周转率（次）	5.56	4.72	5.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97	1.3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应收电商平台代销货款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总体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4、4.72 和 5.5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指标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浙江美大	110.24	83.74	103.48
	老板电器	7.79	9.38	13.24
	华帝股份	5.92	5.77	7.34
	帅丰电器	399.42	9,609.99	3,775.05
	亿田智能	26.18	40.75	93.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9.91	1,949.93	798.50
	火星人	33.56	26.66	44.61
存货周转率（次）	浙江美大	10.52	10.61	10.89
	老板电器	3.06	2.61	2.64
	华帝股份	4.18	4.04	5.68
	帅丰电器	4.80	4.02	4.28
	亿田智能	8.09	6.65	7.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13	5.59	6.17
	火星人	5.56	4.72	5.1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浙江美大	0.95	0.85	0.89
	老板电器	0.77	0.70	0.77
	华帝股份	0.90	0.74	1.02
	帅丰电器	0.46	0.47	0.78
	亿田智能	0.76	0.71	1.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7	0.69	0.93
	火星人	1.02	0.97	1.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等四家以集成灶为核心产品的新型厨电企业对作为主要客户类型的经销商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可保持在较低水平，使得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等传统厨电企业的平均水平。另外，公司与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等集成灶细分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是由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渠道构成、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等多个方面的不同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江美大和亿田智能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帅丰电器较为接近，后两者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各家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不同主要系各公司销售模式构成、产品构成、生产周期、安全库存规模、生产成本控制和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所致，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使用的效率较高，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持有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产业基金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500.00
财务性投资合计			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7,786.32	
财务性投资占比			5.07%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7,50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1）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7,5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71%。该对外投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内；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0.10 万元，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内。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4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将上述财务性投资 7,500.10 万元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60,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899.90 万元（含人民币 52,899.90 万元）。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31,868.28	43.65%	161,411.99	21.71%	132,616.21
营业利润	42,935.18	36.24%	31,513.88	17.03%	26,927.35
利润总额	43,478.07	35.61%	32,060.40	15.06%	27,8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3.18	36.53%	27,519.83	14.79%	23,97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5.11	36.54%	25,849.17	16.89%	22,114.1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和 37,573.1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得益于销售渠道和产品形象的优势及持续投入，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8,754.44	98.66%	159,465.88	98.79%	131,213.41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3,113.84	1.34%	1,946.11	1.21%	1,402.80	1.06%
合计	231,868.28	100.00%	161,411.99	100.00%	132,616.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16.21 万元、161,411.99 万元和 231,868.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为代表的厨房电器产品，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脚料销售收入以及对经销商的培训收入、会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浙江美大	216,371.25	22.19%	177,081.78	5.13%	168,447.57
老板电器	1,014,770.60	24.84%	812,862.08	4.74%	776,058.19
华帝股份	558,786.76	28.15%	436,046.71	-24.14%	574,805.76
帅丰电器	97,764.13	36.93%	71,399.01	2.26%	69,822.37
亿田智能	122,965.72	71.66%	71,634.94	9.38%	65,494.06
可比公司均值	402,131.69	36.75%	313,804.90	-0.53%	330,925.59
火星人	231,868.28	43.65%	161,411.99	21.71%	132,616.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 132,616.21 万元增至 231,868.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23%，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速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于同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增长主要得益于：

(1) 公司强大营销体系，以及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立体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充分发掘线上渠道优势。公司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高流量优势，带动产品销售并加快品牌推广的同时，又可通过为消费者推荐所在地附近的门店实现为线下门店引流。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出性价比较高的电商型号，同时适时开展大规模品牌宣传和线上促销活动，促进电商集中销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消费者推荐所在地附近的门店实现为线下销售引流，不仅实现了线上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而且有效带动了线下业务规模的扩大。

2) 夯实线下渠道网络。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持续大力拓展经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门店数量达到 2,000 家左右，营销网点已覆盖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经销网络。

3) 在下沉渠道、KA 渠道、工程渠道、整装渠道等全面布局。公司积极布局电商下沉渠道，拓展京东小店、天猫优品、苏宁零售云等下沉网点；与苏宁、国美等 KA 卖场达成合作，鼓励、支持经销商进入当地优质的苏宁、国美卖场或强势的地方性 KA 家电卖场；成立工程业务部，入驻第三方 B2B 建材采购交易平台“采筑”平台，着力发掘精装房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的三四线城市市场；与国内主流装修公司、家居定制公司、燃气公司等建立合作，共同推广火星人品牌。

(2) 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公司自创始以来，一直定位于“以设计创新为起点的厨电企业”，始终重视产品设计。凭借良好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吸油烟效果，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逐步提升，在消费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不仅借助电视、广播、纸媒、签约知名艺人进行品牌代言等传统媒介进行广告宣传，同时灵活利用新兴媒体（如今日头条、抖音短视频、百度、微信、微博等具有较高人气的互联网应用），并在院线、动车组、高铁站等多个场景或户外场地积极宣传公司产品和品牌，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形象，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以及潜在经销商的加盟意愿，进而带动产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203,866.35	89.12%	140,275.59	87.97%	115,347.60	87.91%
水洗类产品	13,213.30	5.78%	10,610.83	6.65%	8,948.59	6.82%
其他产品	11,674.79	5.10%	8,579.45	5.38%	6,917.22	5.27%
合计	228,754.44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灶和水洗类产品（具体包括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两大类），上述产品的收入合计占比各期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同步增长，各类别销售金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集成灶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347.60 万元、140,275.59 万元和 203,86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85% 以上；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等水洗类产品构成了公司第二大产品矩阵，是公司厨电产品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948.59 万元、10,610.83 万元和 13,213.3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在 6% 左右；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整体厨柜、嵌入式电器以及销售给经销商的物料、配件等，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 左右。

(2) 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90,474.93	39.55%	63,717.45	39.96%	51,901.68	39.56%
华中地区	46,459.92	20.31%	34,462.78	21.61%	29,236.17	22.28%
西南地区	30,514.85	13.34%	19,945.56	12.51%	16,337.97	12.45%
华北地区	23,301.25	10.19%	16,577.78	10.40%	13,863.26	10.57%
西北地区	14,070.55	6.15%	9,283.33	5.82%	7,741.66	5.90%
华南地区	14,148.22	6.18%	8,145.50	5.11%	6,925.51	5.28%
东北地区	9,784.73	4.28%	7,333.48	4.60%	5,207.15	3.97%
合计	228,754.44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市场。从地区分布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该三个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期均在 70% 以上。未来，公司在推进线上渠道建设的同时，将继续完善线下网络布局，在重点发展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华北、西北、华南和东北地区的市场。

(3) 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130,705.31	57.14%	112,433.33	70.51%	97,657.33	74.43%
其中：线上销售给经销商	18,958.00	8.29%	23,644.24	14.83%	29,679.48	22.62%
线下销售给经销商	111,747.30	48.85%	88,789.10	55.68%	67,977.85	51.81%
电商直营模式	77,963.26	34.08%	39,692.59	24.89%	30,356.47	23.14%
线下直营模式	7,373.53	3.22%	5,063.87	3.18%	2,932.80	2.24%
其他模式	12,712.34	5.56%	2,276.09	1.43%	266.81	0.20%
合计	228,754.44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公司根据直接客户类型并综合考虑销售渠道，将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

（包括线上销售给经销商和线下销售给经销商）、电商直营模式（包括线上开店直营模式和电商平台代销模式）、线下直营模式和其他模式（包括 KA 卖场、工程项目等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以经销和电商直营模式为主、线下直营和其他模式相补充的全渠道立体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模式和电商直营模式合计销售金额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电商业务，电商平台代销模式下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电商直营模式销售金额占比由 2019 年的 23.14% 逐年增长至 2021 年的 34.08%。

（4）收入按季节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4,564.27	15.11%	13,176.69	8.26%	17,542.97	13.37%
第二季度	56,493.58	24.70%	37,663.89	23.62%	29,131.84	22.20%
第三季度	66,771.21	29.19%	48,974.67	30.71%	35,789.72	27.28%
第四季度	70,925.38	31.01%	59,650.63	37.41%	48,748.88	37.15%
合计	228,754.44	100.00%	159,465.88	100.00%	131,213.41	100.00%

受国内居民消费习惯、气候因素和节假日效应以及“6.18”、“双十一”、“双十二”等大型购物节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三、四季度属销售旺季，公司该期间实现的收入通常占全年收入的 60% 左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4,845.38	99.91%	78,079.72	99.90%	63,531.68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109.95	0.09%	77.35	0.10%	410.68	0.64%
合计	124,955.33	100.00%	78,157.07	100.00%	63,94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后者各期占比在99%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109,340.43	87.58%	66,404.52	85.05%	53,112.53	83.60%
水洗类产品	7,997.39	6.41%	6,068.93	7.77%	5,393.57	8.49%
其他	7,507.55	6.01%	5,606.28	7.18%	5,025.58	7.91%
合计	124,845.38	100.00%	78,079.72	100.00%	63,531.68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集成灶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与集成灶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基本匹配。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3,909.06	97.19%	81,386.16	97.76%	67,681.73	98.56%
其他业务毛利	3,003.89	2.81%	1,868.76	2.24%	992.12	1.44%
合计	106,912.95	100.00%	83,254.92	100.00%	68,673.8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7,681.73万元、81,386.16万元和103,909.06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系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灶	94,525.91	90.97%	73,871.07	90.77%	62,235.07	91.95%
水洗类产品	5,215.91	5.02%	4,541.90	5.58%	3,555.02	5.25%
其他	4,167.24	4.01%	2,973.17	3.65%	1,891.64	2.79%
合计	103,909.06	100.00%	81,386.16	100.00%	67,681.7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集成灶对公司各期毛利的贡献均在 90%左右，该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动基本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45.42%	51.04%	51.58%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96.47%	96.03%	70.72%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46.11%	51.58%	51.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成灶	46.37%	52.66%	53.95%
水洗类产品	39.47%	42.80%	39.73%
其他	35.69%	34.65%	27.3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5.42%	51.04%	51.58%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8%、51.04%和 45.42%。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转列成本及线上销售产品优惠幅度有所增加所致。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成灶	5,869.17	5,762.46	5,900.62	3,147.84	2,727.87	2,716.98
水洗类产品	5,780.60	5,885.75	5,903.93	3,498.73	3,366.39	3,558.47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毛利率分别为 53.95%、52.66% 和 46.37%。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集成灶销售均价为 5,700.00 元/台至 6,000.00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作为集成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集成灶的毛利率平均值约为 53%，接近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下降至 46.37%，主要原因包括：①板材、电器类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较为明显的上涨，其中板材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9.68%，电器类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4.17%；②公司运输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③线上销售产品优惠幅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水槽和集成洗碗机等水洗类产品的各期平均毛利率约为 40%，销售均价区间为 5,700 元/台至 6,000 元/台。2021 年，公司水洗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增长及运输费用转列成本等因素影响。

3) 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美大	54.13%	56.52%	57.45%
老板电器	54.77%	59.45%	57.70%
华帝股份	45.25%	47.57%	51.79%
帅丰电器	47.83%	50.69%	50.07%
亿田智能	46.94%	46.29%	44.59%
可比公司均值	49.78%	52.10%	52.32%
火星人	46.37%	52.66%	53.95%

注1：出于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考虑，火星人、浙江美大、帅丰电器、亿田智能选用其核心产品集成灶的毛利率，老板电器选用油烟机及燃气灶的综合毛利率，华帝股份选用油烟机及灶具的综合毛利率；

注2: 计算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年至2020年, 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整体来看, 公司集成灶毛利率低于浙江美大和老板电器同类产品, 高于或接近华帝股份、帅丰电器和亿田智能同类产品。上述可比产品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各公司在市场地位、品牌溢价、产销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21年, 受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公司运输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以及线上销售产品优惠幅度增加的影响, 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同样呈下降趋势。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50,650.06	21.84%	40,300.05	24.97%	33,120.82	24.97%
管理费用	8,650.93	3.73%	6,276.19	3.89%	3,989.51	3.01%
研发费用	7,399.64	3.19%	5,774.68	3.58%	4,511.73	3.40%
财务费用	-1,884.40	-0.81%	-721.82	-0.45%	-38.01	-0.03%
合计	64,816.23	27.95%	51,629.09	31.99%	41,584.04	31.36%

报告期各期,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1,584.04万元、51,629.09万元和64,816.23万元,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1.36%、31.99%和27.95%。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期间费用逐年稳定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4,246.75	28.13%	12,232.28	30.35%	9,985.43	30.15%
职工薪酬	11,449.43	22.60%	8,314.69	20.63%	5,938.13	17.93%

差旅费	2,026.64	4.00%	1,439.57	3.57%	1,257.18	3.80%
营销推广费	9,587.95	18.93%	5,340.23	13.25%	4,278.56	12.92%
电商费用	6,651.86	13.13%	6,207.84	15.40%	5,878.37	17.75%
物流运输费	535.48	1.06%	2,999.10	7.44%	3,036.44	9.17%
办公费	687.31	1.36%	1,031.03	2.56%	845.96	2.55%
售后服务费	3,280.44	6.48%	1,275.26	3.16%	926.79	2.80%
其他	2,184.20	4.31%	1,460.05	3.62%	973.95	2.94%
合计	50,650.06	100.00%	40,300.05	100.00%	33,120.8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费用、营销推广费、电商费用和物流运输费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各期均在 80% 以上。其中，营销推广费用主要核算线下开展营销活动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经销商年会费、经销商门店装修费、咨询费、展会费、区域会议费、促销活动费等。电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品牌推广及因享受各类服务所支付给电商平台及其关联方的各类费用，包括平台服务费、推广费、促销费及支付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120.82 万元、40,300.05 万元和 50,650.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7%、24.97% 和 21.84%。报告期内，为提高火星人品牌影响力，巩固在集成灶行业内各渠道业务的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广告设计和线上电商投入，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策划、咨询、展会、会议、培训、促销、招商等线下活动，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47.29	42.16%	2,403.67	38.30%	1,805.55	45.26%
咨询服务费	819.74	9.48%	421.99	6.72%	400.58	10.04%
摊销与折旧	2,112.26	24.42%	937.72	14.94%	561.14	14.07%
办公费	1,420.05	16.42%	1,779.21	28.35%	815.70	20.45%
差旅费	83.44	0.96%	103.67	1.65%	76.69	1.92%
业务招待费	337.12	3.90%	445.63	7.10%	195.80	4.91%
其他	231.03	2.67%	184.30	2.94%	134.04	3.36%
合计	8,650.93	100.00%	6,276.19	100.00%	3,98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89.51 万元、6,276.19 万元和 8,650.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摊销与折旧费及办公费构成。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述四类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职工工资水平逐年提高，共同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持续上升；（2）公司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54.56	66.96%	4,058.59	70.28%	2,916.32	64.64%
直接投入	1,165.03	15.74%	865.74	14.99%	814.39	18.05%
折旧与摊销	281.21	3.80%	174.71	3.03%	112.45	2.49%
委外研发费	409.90	5.54%	431.40	7.47%	330.93	7.33%
差旅费	58.68	0.79%	34.08	0.59%	61.36	1.36%
其他	530.26	7.17%	210.16	3.64%	276.28	6.12%
合计	7,399.64	100.00%	5,774.68	100.00%	4,511.73	100.00%

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50% 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使用的材料、燃料、模具设备、样品样机等直接投入构成，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开展各类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22.77	222.28	125.44
减：利息收入	2,047.96	977.32	191.1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40.79	33.22	27.73
合计	-1,884.40	-721.82	-38.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8.01 万元、-721.82 万元和-1,884.40 万元，总体呈财务净收益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存放于银行的日常营运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75	93.67	36.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71.77	888.19	1,213.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30	185.91	-
合计	3,287.83	1,167.77	1,249.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120.0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根据海宁市领军企业培育政策收到地方政府财政奖励 600.00 万元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收到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补贴 1,944.9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支持性文件
2021 年度			
1	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200.00	《火星人“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2	工业生产性设备财政奖励市补	33.03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403 号）
3	黄湾镇人民政府财政补助	600.00	《火星人“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4	省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费	138.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20 号）
5	省重点研发项目	20.7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82 号）
6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1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及 2021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82 号）
7	引才薪酬补助款	128.74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引育人才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169 号）
8	上市奖励	3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236 号）
9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1,944.9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植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	5.09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1）231 号）
12	海外工程师年薪市补资金	4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00 号）
13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	5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智能化改造典型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24 号）
14	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7.31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1）299 号）
15	第二批科技专项市补	27.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1）331 号）
16	企业人才补助	11.62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长三角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海发委（2020）18 号）
17	集成灶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8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及 2020 年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96 号）
合计		3,603.40	

2020 年度

1	2019年工业机器人购置财政奖励补助	68.1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产业数字化领域—工业机器人)及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9)410号)
2	智能化改造补助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461号)
3	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	699.67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370号)
4	基础设施配套费	389.81	火星人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火星人年新增3万套集成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补充协议书》
5	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预奖	243.62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95号)
6	2019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	26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领军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386号)
7	新冠疫情社保返还	164.37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8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	57.70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0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16号)《关于申报2020年引才薪酬补助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场地补助的通知》(海人社(2020)8号)《关于建设长三角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海委发(2020)18号)《关于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海委发(2017)11号)
9	市长质量奖项目补助	5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嘉政发(2020)20号)》
10	专利补助	42.59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99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0)460号)
11	转型升级奖励	26.38	《关于下达2018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19)110号)
12	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25.5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20)32号)

13	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奖励	2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奖励及学术会议、专业论坛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08号)
14	2020年海宁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数字经济发展类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财政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138号)
15	销售上台阶奖励	1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工业企业销售上台阶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325号)
16	稳岗补贴	6.04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
17	电商发展奖励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电子商务(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资金)首批扶持项目发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290号)
18	智慧用电补助	3.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2019年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29号)
19	展会费补贴	2.29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462号)
20	星级食堂评选获奖	2.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海宁市企业食堂服务质量星级达标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市监餐〔2020〕3号)
21	新冠疫情失业补助	1.70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助推企业加快引进员工实施意见>的通知》(海人社〔2020〕4号)
22	节约集约用地奖励	1.65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0〕68号)
23	星级美丽厂区奖励	1.00	《关于公布2019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星级美丽厂区”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尖管〔2019〕105号)
小计		2,115.42	

2019年度

1	领军企业预奖资金	285.02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领军企业2017年度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93号)
2	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扶持奖金	13.5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扶持奖金奖励的通知》(海尖管〔2018〕92号)
3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款	7.56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海政办发〔2015〕47号)

4	社保费返还	183.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5	星级美丽厂区创建奖励	2.0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尖山新区（黄湾镇）“星级美丽厂区”评定结果的通知》（海尖管〔2019〕16号）
6	黄湾镇人民政府财政补助	900.00	《火星人“市定一企一策”补偿政策协议》
7	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	164.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生产性设备预奖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469 号）
8	光伏发电补助	54.06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至 2019 年 6 月电价补助及屋顶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88 号）
9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及贯标补助经费	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专利示范企业奖励和贯标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249 号）
10	引才薪酬补助款	13.07	《海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19 年引育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314 号）
11	专利补助经费	8.2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252 号）
12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5.06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通知》（海财预〔2019〕202 号）
13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财政奖励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24 号）
14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	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19〕158 号）
15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	3.67	《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248 号）
16	政府扶持资金款	396.65	火星人与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协议书》及《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
小计		2,061.35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持有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收益，各期收益金额分别为 28.32 万元、165.55 万元和 636.11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七）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1.42万元、123.78万元和1,317.15万元。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对苏宁易购应收账款余额4,800.00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40.00万元所致。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2	-	-
存货跌价损失	-45.43	-104.53	-35.24
合计	-51.65	-104.53	-35.2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均较小。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238.00万元、108.70万元和143.06万元。公司2019年资产处置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对净值合计263.16万元的总装车间装卸台和冲压车间配电房进行清理所致。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82
政府补助	301.70	55.33	287.82
罚没收入	420.66	728.08	757.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收入	175.61	110.45	91.79
其他	22.85	4.08	5.11
合计	920.82	897.94	1,145.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5.19 万元、897.94 万元和 920.82 万元，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对经销商的罚没收入和取得的第三方赔款构成，其中，罚没收入主要包括对经销商不规范运营的罚款、经销商因未完成承诺的销售任务被公司没收的保证金、经销商门店关闭的清算利得等；赔款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赔款和保险公司理赔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7	48.29	106.12
罚款支出	0.30	1.75	5.22
对外捐赠	207.24	147.10	41.34
赔付款	34.05	125.46	51.5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1	-	0.23
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损失	26.16	-	-
其他	44.19	28.83	4.76
合计	377.93	351.42	209.2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9.20 万元、351.42 万元和 377.93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赔付款等。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03	-156.99	-33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0.04	203.08	213.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32	1,037.19	1,5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5.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06	165.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3.33	539.47	75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0	185.9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685.02	1,974.22	2,18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72	303.56	330.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30	1,670.65	1,859.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0.2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08	1,670.65	1,859.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73.18	27,519.83	23,973.3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6.06%	6.07%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95.11	25,849.17	22,114.1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59.21 万元、1,670.65 万元和 2,278.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受政府补助金额增加等因素影响不大，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76%、6.07% 和 6.06%。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62	42,673.45	40,5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36	-17,223.23	-21,0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0.66	54,478.19	-7,21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4.39	79,928.42	12,276.3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03.26	184,199.57	149,76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59.64	78,289.76	55,2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62	42,673.45	40,504.45
营业收入	231,868.28	161,411.99	132,616.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85%	114.12%	112.93%
净利润	37,472.82	27,519.83	23,973.3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额	-23,227.80	-15,153.63	-16,531.13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3%	64.49%	59.1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和 37,472.8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0,504.45 万元、42,673.45 万元和 60,700.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持续高于公司净利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收变现能力较强，净利润质量较高。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存在联系和区别，两者的匹配程度取决于：1、经营活动中与利润有关但与现金无关的项目；2、非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3、经营活动中与利润无关但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有关的项目等三项内容的金额大小。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7,472.82	27,519.83	23,97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8.81	228.31	27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48.37	6,585.30	5,057.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7.60	-	-
无形资产摊销	247.90	199.82	17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59	106.14	10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6	108.70	23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7	48.29	10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77	222.28	12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84	-165.55	-2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53	-512.58	-531.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7.15	-9,070.48	68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19	-3,722.20	-2,62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22.45	21,125.60	12,957.6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0.62	42,673.45	40,504.4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7.33	21,328.47	5,45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1.69	38,551.70	26,4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4.36	-17,223.23	-21,018.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018.04万元、-17,223.23万元和-40,394.36万元，2019年及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主要为购置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94.36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对联营公司投资支出及构建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68,923.50	2,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0.66	14,445.31	10,1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0.66	54,478.19	-7,210.03

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10.03万元，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33,350.66万元，主要均系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78.19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472.16万元、17,221.00万元和17,933.39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集成灶产品的燃烧、吸油烟、消毒、蒸箱等方面以及集成洗碗机的果蔬清洗、超声波清洗等方面，相关技术均来自于原始创新，公

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秉持着“技术迭代、工业设计和用户体验兼备”的核心思想，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 20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建设了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维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检测实验室，在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吸油烟技术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348 项，并参与起草了多项集成灶行业标准的制定。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设计推出的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以及“AWE2020 艾普兰奖优秀产品奖”、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时尚之星 D7”、“智能之星 X8”、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主办的“第七届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奖”、德国红点奖机构颁发的“当代好设计金奖 U6”、“当代好设计奖 Q3”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也荣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开始时间	主要应用技术
1	具有清洁厨具的大容量集成洗碗机	小批量	2018.12	1、碗筷节能循环干燥技术； 2、多功能省空间集成技术； 3、冷凝蒸馏水回收利用技术
2	智慧厨房	外观设计	2019.08	1、智能厨房电器协同工作； 2、云平台物联网应用； 3、大数据平台
3	集净水垃圾处理一体的高端集成水槽	小批量	2019.06	1、基于防护层的水槽消音技术； 2、净水腔排气技术； 3、低噪音垃圾处理技术
4	中低端纤薄实用型集成灶	小批量	2019.11	1、产品设计轻盈小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研发开始时间	主要应用技术
				2、产品功能简洁
5	全新智能屏控制智能化集成灶	结构开模	2020.04	1、智能蒸烤两体集成灶； 2、搭载智能烹饪系统与多模态感知技术
6	一种智能净水加热饮用系统	小批量	2020.06	1、创新集成水路设计； 2、智能化自动冲洗功能； 3、智能加热及滤芯寿命提醒水龙头设计
7	具有语音控制功能的集成灶	小批量	2021.03	1、语音控制功能键操作 2、手机 APP 远程操作 3、叮咚或小度音响连接操控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分别设有智能创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和产品开发中心作为研发机构，其中智能创新研究院负责产品的智能化设计，技术研究院负责产品线规划、新技术的推广转化以及对市场前沿技术的调研和市场需求的探索，产品开发中心负责具体产品或技术的落地生产。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适应市场化需求的自主创新机制和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4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3%。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 CJ/T 386-2012《集成灶》、SB/T 11165-2016《集成家装产品售后安装技术规范》、ZZB 032-2015《集成灶》、T/ZRCX 004-2018《集成灶》、T/CNHA 1020-2019《集成灶》等标准的起草。

2、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形成了矩阵式的产品开发流程，根据具体项目灵活配备相应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产品需求定义、项目执行监控等；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和工艺设计相关人员分别负责产品工业设计、结构方案设计、电气方案设计和工艺路线设计等；实验认证人员

负责产品检验标准编制、产品认证等；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服务物流部、市场部等部门配合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3、团队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有《研发激励管理制度》，激励措施包括项目激励、工业设计激励、外观获奖激励、研究课题激励等，其中项目激励与项目难度、设计质量和进度挂钩，按照全新产品线的新产品、原有产品线的新产品、产品改进类和部分改进四个档别进行考核，并分配奖金。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重大对外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 2021 年度的部分经销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简称“银行”）签署“链捷贷·订单 e 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银行向公司推荐的下流经销商客户提供信贷业务，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最高额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增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已产生的经销商贷款金额 2,616.34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增信。上述经销商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23.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8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26%、35.93% 和 25.3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型厨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紧抓洗碗机及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的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领域，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推出符合现代厨房生活理念、紧跟家电智能化潮流的新型厨电产品。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通过

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0%、37.89% 和 38.43%，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53,727.91	206,62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55.60	86,155.60
资产合计	239,883.51	292,783.41
流动负债合计	87,277.19	87,277.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0.36	57,820.26
负债合计	92,197.56	145,097.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3%	49.5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主要分析如下：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73.32 万元、27,519.83 万元和 37,573.18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9,688.7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899.90 万元，按票面利率 2.50% 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2.5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上限为 1,322.5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04.45 万元、42,673.45 万元和 60,700.6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3、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9,072.74 万元。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99.9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49.85	52,899.90
	合计	100,349.85	52,899.90

本次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土地投资，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和 10 万台洗碗机项目的建设及设备投资。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号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12-330481-04-01-256592	嘉环海建（2022）3 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西侧、相思河北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在浙江海宁新建智能电器生产制造基地，用于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的产能扩大，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建设规模化、自动化的厨房电器生产基地，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逐年增长的产能规模和销量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集成灶终端市场需求

集成灶是一种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蒸炉、电烤箱、储藏柜等多种厨房功能集成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性厨房电器。与传统分离安装的烟机和灶具相比，集成灶具有节省厨房空间、油烟吸净率高以及环保、节能、无油烟、超静音等特点，具备消费升级属性。近年来，随着集成灶产品逐渐被用户所认可和接受，市场逐渐成熟，集成灶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怡康数据测算，2016-2021 年我国集成灶市场规模从 60.8 亿元增长至 267.0 亿元，集成灶零售量从 90.1 万台增长至 321.0 万台；从 2016-2019 年，集成灶产品销量占烟灶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5%、9% 和 11%，集成灶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在逐年提升。随着消费者对厨房烹饪工具的多元化需求在上升，90 后、95 后逐渐成为市场消费主力，他们对个性化、健康化、智能化、便捷化的烹饪习惯的喜好，预计集成灶产品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集成灶品类渗透率有望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集成灶作为公司的主营产品，收入比例占公司业务比例的 85% 以上。公司集成灶收入规模从 2019 年的 11.5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20.39 亿元，销量由 19.37 万台增长至 34.02 万台，收入规模及销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终端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公司预计已建及在建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集成灶市场的需求。因此，为增强公司主营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将持续扩大集成灶产品产能。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洗碗机作为凭借“更高的效率”和“更优的效果”，成为厨房电器的新兴产品。洗碗机能够有效实现人力替代，一方面，洗碗机能够在幅减少人力参与的同时实现清洁餐具的基本目的；另一方面，洗碗机能完成人力无法实现的功能，如消杀、烘干等，解决传统人力洗碗方式下的诸多问题。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洗碗机行业零售额规模从9.3亿元增加至1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57%，呈现快速提升态势。然而，中国洗碗机行业相较欧美和日本起步较晚，且经历了漫长的适应期，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洗碗机渗透率仅1%-2%，相较欧美发达市场普遍50%甚至70%以上的普及率差距明显，距离日本近30%的渗透率也还有较大增长空间。与成熟的发达国家市场相比，我国洗碗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洗碗机本土化改良深化、8090后接棒厨房主导权，以及洗碗机厂商不断的营销投入带来消费者认知局限被打破，我国洗碗机市场预计迎来渗透率的加速提升，市场前景可观。

公司将提前布局洗碗机市场，加大洗碗机生产线投入，扩大洗碗机产品产能，持续丰富洗碗机产品系列，抓住新兴厨电产品市场发展机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厨房套系”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近年来，厨电产品套系化成为厨电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成套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单个产品的销售价格要低，消费者购买更省时、省心、省力；套系化家电设计风格统一，进一步提升厨房空间的秩序感和整洁度，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体验，这不仅是产品，也是一站式购物体验。因此厨电品牌从原来的单一品类销售转向成套化多品类系统销售，打造智能厨房，燃气热水器、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成为厨电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从而将进一步带动家用厨房电器产业发展。因此，对于厨电企业而言，推出创新化的产品，不同的品类，不同的产品组合，由单品转变为多产品组合，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燃气热水器及垃圾处理器、净水器等其他厨房配套电器生产线，扩大配套产能，通过推出不同套系的产品组合，有利于保持公司厨房配套电器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设计水平，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秉持着“技术迭代、工业设计和用户体验兼备”的核心思想，建立了健全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 200 余人的研发团队，业务能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并建设了产品开发中心、技术研究院、智能创新研究院三维一体的研发体系，拥有 13 个检测实验室，在燃烧器技术、蒸汽炉技术、吸油烟技术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340 多项，并参与起草了多项集成灶行业标准的制定。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设计推出的产品荣获了“IF 设计金奖”、“红点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以及“AWE2020 艾普兰奖优秀产品奖”、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时尚之星 D7”、“智能之星 X8”、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奖组委会主办的“第七届法国 INNODESIGNPRIZE 国际创新设计大赛奖”、德国红点奖机构颁发的“当代好设计金奖 U6”、“当代好设计奖 Q3”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公司也荣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十强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二届“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项荣誉。

2、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形成了“线下+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方面，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作为集成灶行业内优势企业，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的同时，经销门店数量在报告期末达到 2,000 家左右，经销网络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构建了从重点城市到乡镇级市场的全国性经销网络。线上方面，公司布局天猫商

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充分把握“6.18”、“双十一”等电商促销机会，连续6年线上销量集成灶行业第一。此外，公司创立了“火星人极速服务小哥”售后体系，为客户提供“4小时极速修”、“12小时快速修”等售后服务政策，公司已通过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服务口碑认证及卓越服务品牌认证。

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通过传统营销媒介（央视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品牌代言人等）与移动互联网推广（新浪微博企业官方账号、微信公众号、品牌百度贴吧、在今日头条、抖音等短视频、小红书等垂直领域等有较高人气的应用内推广、与具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等）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火星人集成灶”品牌和产品知名度。

3、公司拥有丰富的建设和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坚持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公司的智能集成灶产业园已建立自动冲压、自动焊接、纳米处理、智能生产、立体仓储的生产线，实现生产制造自动化啊。此外公司引入了ERP、MES、IPCS、WMS等先进生产系统，实现生产制造智能化，精准控制生产制造全过程，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产品多次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和“全国厨电行业质量领军企业”称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海宁市，为集成灶制造业产业集群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投资，年新增12万台集成灶和10万台洗碗机项目的建设及设备投资。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智能集成灶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集成灶生产线升级扩产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了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产能，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项目投资概况、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1、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100,349.85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2,899.9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投资	4,655.60	4.64%	4,655.60
2	建设投资	50,400.00	50.22%	48,244.30
3	设备投资	35,096.00	34.97%	
4	预备费投资	4,274.80	4.26%	
5	铺底流动资金	5,923.45	5.90%	-
合计		100,349.85	100.00%	52,899.90

2、项目各项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1）土地投资

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西侧、相思河北侧区域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本次购置土地拟投资 4,655.60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确定。

（2）建设投资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拟建设面积及其单位面积建设费用估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为 50,400.00 万元，包括集成灶车间、洗碗机车间、燃气热水器车间及厨房配套电器车间四个区域，其构成明细如下：

建筑物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集成灶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27,000.00	1,800.00	22,860.00
洗碗机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87,000.00	1,800.00	15,660.00
燃气热水器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53,000.00	1,800.00	9,540.00
厨房配套电器车间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3,000.00	1,800.00	2,340.00
合计		280,000.00	-	50,400.00

（3）设备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为 35,096.00 万元，系根据设计的项目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自动喷砂设备	10	200.00
2	自动打锁付设备	15	525.00
3	自动打磨设备	18	540.00
4	装配智能流水线	7	4,200.00
5	周转器具	20	300.00
6	永磁变频空压机	8	160.00
7	摇臂钻	2	10.00
8	氩气氮气罐	2	60.00
9	压铆机	10	150.00
10	行吊	5	40.00
11	信息化系统软件	50	1,200.00
12	线切割	5	25.00
13	铣床	2	10.00
14	物料输送线	18	540.00
15	推高车	3	15.00
16	双点闭式高精冲床	11	980.00
17	数控折弯机	1	35.00
18	数控打胶设备	6	180.00
19	升降机	4	80.00
20	热收缩机	3	45.00
21	其他设备	30	600.00
22	平面磨床	3	150.00
23	模具设备	50	1,000.00
24	模具立体仓库	1	1,500.00
25	模具货架	3	150.00
26	冷却塔	10	8.00
27	框架式液压机	26	1,640.00
28	空调系统	10	400.00
29	检验检测设备	100	500.00
30	驾驶洗地机	4	24.00
31	级进模线	14	970.00
32	机械手激光焊接设备	22	1,100.00
33	干胶设备	3	90.00
34	电动叉车	11	170.00
35	点焊机	8	40.00
36	单点开式高精冲床	51	1,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37	单点闭式高精冲床	20	1,416.00
38	储能点焊机	6	150.00
39	除尘设备	5	250.00
40	冲压自动线	12	6,000.00
41	冲压输送带	50	75.00
42	成品库	1	4,000.00
43	车床	2	10.00
44	操作工作台	100	100.00
45	仓库货架及隔网	3	78.00
46	部装辅助生产线	20	360.00
47	半成品立体仓库	1	1,500.00
48	PVD 真空镀设备	6	1,080.00
49	AGV 智能输送	4	1,200.00
合计		776	35,096.00

（4）预备费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备费投资”为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厂房设备等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的 5%进行计提。本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5,923.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1、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智能厨电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五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研究与设计阶段，主要是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第二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工程招标、施工准备、规划报备与审批；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工作为生产车间主体工程施工；第四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主要是材料与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第五阶段为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主要是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第六阶段为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主要是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具体如下：

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与设计												
施工准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2、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

(七)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集成灶、洗碗机产品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20%，第 3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50%，第 4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第 5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100%；燃气热水器、厨房配套电器产品第 3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40%，第 4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70%，第 5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100%。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46%，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是 6.84 年。

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25,120.00	67,000.00	107,83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136,100.00
2	营业成本	-	14,589.38	38,788.82	60,564.02	75,124.44	74,995.53	74,945.09	74,945.09	74,945.09	74,945.09	74,702.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78.0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1,015.52
4	销售费用	-	6,280.00	16,750.00	26,957.5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5	管理费用	93.11	469.91	1,098.11	1,710.56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2,134.61
6	研发费用	-	1,004.80	2,680.00	4,313.2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5,444.00
7	税前利润	-93.11	2,775.91	7,683.07	13,606.70	18,356.43	18,485.34	18,535.78	18,535.78	18,535.78	18,535.78	18,778.70
8	所得税		402.42	1,152.46	2,041.00	2,753.46	2,772.80	2,780.37	2,780.37	2,780.37	2,780.37	2,816.80
9	净利润	-93.11	2,373.49	6,530.61	11,565.69	15,602.96	15,712.54	15,755.41	15,755.41	15,755.41	15,755.41	15,961.89

具体各项的测算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生产集成灶、洗碗机、燃气热水器及厨房配套电器。发行人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能、预计销售情况、拟覆盖区域的客户定位情况，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

（3）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参考了公司 2019-2021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情况，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4）各项税费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和 2%计算。所得税费用以利润总额为计税基础，适用税率 15%。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指标与报告期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假设测算，本项目生产达产后平均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及公司历史期（2019-2021 年）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24%	毛利率	45.42%	51.04%	51.58%
	11.10%	净利率	16.20%	17.05%	18.08%

本项目预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项目效益预测已考虑了未来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情形，因此本项目毛利率的预测符合正常情况下的市场发展情况，本项目效益预测相关财务指标谨慎合理。

（2）结合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58%、51.04%及 45.42%。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集成灶毛利率波动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

涨、运输费用转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及线上销售产品优惠幅度增加，公司集成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进行价格调整，以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同时，随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陆续新增产能，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考虑到未来厨电市场及集成灶市场空间广阔，集成灶行业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坚守中高端产品定位，加大研发投入，下沉营销网络渠道，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并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自身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购买土地或房产

公司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1A21205），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登记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4225 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相思河北侧、新城路西侧	130,499.00	工业用地	2072.2.23	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土地、新建厂房等均为自用。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亦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在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